

上海人民出版社

寿星头 此虫以头形著称，既高且凸，似一只竖立的鸭蛋，酷似寿星。图中之虫，双眼长于前额，凶猛无比，极为珍贵。

60年经验谈

火光汉●著



60 年经验谈——蟋蟀的选、养、斗

蟋蟀的

选养斗



草紫黄 此虫樱桃头，头色隐红，黑脑搭，淡红斗丝，黑老红牙，满项珠砂，翅呈深红色，紫绒肉，紫绒尾，鸡声。

由不可不选，不可不养，不可不斗。蟋蟀羽化，七岁靠种，三岁靠养。

六十年经验谈

蟋蟀的选、养、斗

火光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高百敏
封面装帧 王申生
王建纲

蟋蟀的选、养、斗

火光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7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10,001-40,000

ISBN7-203-00931-7/Z·62

定价2.40元

自序

余自幼喜爱蟋蟀，八岁即开始饲养，数十年来从未间断。每逢秋鸣，总是兴致勃勃，会聚虫友，畅谈“虫经”。饲养头数，每年不下百余只。早在1940年初，即随师入赛场观战，在数以千计的临场实践中，曾赏识过各路佳品异种、勇帅猛将。我本人也饲养过不少珍品异虫，如寿星头、蜘蛛形、龟鹤形、跑马黄、黑黄、紫黄、重青、黑青、熟虾青、栗壳紫、白紫、铁门闩，等等。总的体会是：虫皆善斗好胜，不管强弱悬殊、来虫大小，它总要斗上一斗，咬上一口，再分胜负，如欲识别其所谓“强与弱”即优与劣之界限，这确是一门非常迷人的学问。小小昆虫，它既有品种之分，又有等级之分；既有老嫩之分，也有土质之分；既有地区之分，又有早迟之分。初秋刚出土时，蟋蟀的外表被一层伪装的保护色彩掩盖着，不熟悉当地的土质，不具有丰富的虫色辨析实践经验，是极难识别的。此外，虫又有时令虫、三秋虫、伏虫与秋虫之别（伏虫是指大伏天出土的虫）。所以这门学问非常广博深奥，玄妙无穷，诚非一朝一夕所能窥其全豹，大有令人以“失之毫厘，而差以千里”之无穷的历史回忆。千余年来，饲养蟋蟀所以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喜爱，成为爱好者的嗜癖，其玩味就在于此。今值我花甲之年，别无所求，仅将历

年来一生所获，汇编此书，供爱好者一乐，以遂平生之愿。
不当之处，祈望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火光汉

1989年12月

蟋蟀与世俗

——代前言

岑 方

作为一种昆虫的蟋蟀，受到人类的注意，大概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古书上关于蟋蟀的记载，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仅把蟋蟀作为自然界的鸣虫，常在诗赋、类书中提及。一类是把蟋蟀作为娱乐对象，辑有专门介绍蟋蟀的选择、饲养、竞斗的著述。如果把这两类记载放在一起，我们便能看到古代世俗文化的发展。

一

当蟋蟀在诗赋中出现时，大多不是逞勇好斗、张牙舞爪的形象，而是哀婉悲凉、吟秋畏霜的纤弱之态。如“蟋蟀悲秋菊”、“西风吹蟋蟀，切切动哀音。”据传，“蟋蟀悲秋菊”由苏东坡所作。一次，他在梦中与弟弟子由游南山，梦中写诗数十篇，一觉睡醒，只记住了“蟋蟀悲秋菊”一句。此诗句算不上绝佳之作，但一个“悲”字，活画出蟋蟀的凄态。“西风吹蟋蟀，切切动哀者”，是和尚善持的诗。西风始起，昆虫已不再鸣叫，如蝉、“叫蛎蛎”，惟蟋蟀鸣声切切而不止。此时蟋蟀亦已衰老，虽鸣而不激越，又值草木凋谢之时，故给人以哀婉的感觉。我国古代文人有“逢春而喜，遇秋而悲”的传统，

蟋蟀鸣而知天下秋，所以很自然地会悲从中来，愁从心出。古代吟哦蟋蟀的诗人，大多都无法摆脱这一类的“移情作用”。

蟋蟀在骚人墨客的眼里，不仅是悲秋之虫，同时又是催织的信使。据《尔雅》、《广雅》释名，蟋蟀又名促织、趣织、趋织。关于“趣织”之名，《广雅》引《里语》曰：“女工急，故趣之。”《易通系卦》中说：“蟋蟀之虫，随阴迎阳，居壁向外，趣妇女织续女工。”趣，古时亦有“催促”之义，“趣”又可作“趋”，所谓“趣织”，实际上与“促织”、“趋织”是一回事。《三才图会》中说：蟋蟀鸣声“如急织，故幽州谓之‘促织’”。而在古代，被广泛使用的倒是“促织”一名，这在古代诗文中尤为多见。如“明月皎夜光，促织鸣东壁”（《古诗十九首》），“促织甚微细，哀音何动人”（杜甫），“促织来何处，秋风暗与期”（周昂）；如《聊斋志异》中有《促织》篇，南宋贾似道著有《促织经》，明袁宏道写有《促织志》，皆以蟋蟀别名“促织”名之。

中国人对春夏秋冬四季的转换特别敏感，秋来便知近冬，所以，自立秋起，人们就要开始为冬天准备寒衣。立秋，既是蟋蟀“鸣急”之时，又是古代妇女操杼织布（女工急）的时节，所以，两者被很自然地联系了起来。蟋蟀鸣叫告知秋天来到，同时也通知妇女织布的季节到了，应当快织寒衣。促织，促织，催促织布缝衣。农耕社会的自给经济，和古代人民辨识季令的简易方法，可从“促织”两字中得到感悟。骚人墨客的诗赋，很多也以此为题材的，如南宋诗人杨万里写道：“一声能遣一人愁，络夕声声晓不休；不解缫丝替人织，强来出口促衣裳。”金朝诗人周昂也写道：“独枕难安夜，寒衣欲及时；凌晨揽清镜，一半已成丝。”

但是，还有一种说法，蟋蟀鸣叫是为督促懒妇上机织

缣，《渊鉴类函》中引俚语云：“促织鸣，懒妇惊。”而善持的诗，反其意而咏之：“西风吹蟋蟀，切切动哀音；易入愁人耳，难惊懒妇心。”懒妇总是懒妇，几声促织声难以唤起她的勤奋。而令人费解的是，据记载，古代济南人直唤蟋蟀为“懒妇”，本来是鸣叫惊懒妇的促织，而在此地却成了“懒妇”，这该如何解释呢？

总之，作为昆虫的蟋蟀，曾经引起了古代人的好奇与联想，古代人赋予它们以灵性、人性，把它们溶入到农耕时期的社会生活中，甚至，把它们引入诗的殿堂。

二

据历史文献记载，民间始行斗蟋蟀，约在唐朝。宋末顾逢在《负喧杂录》中说：“斗蛩之戏，始于天宝间。长安富人饌象牙为笼而蓄之，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啄。”天宝年，是唐玄宗李隆基执政的最后十四年，自公元742年至755年。但此说可能有误。

五代唐废帝时的翰林学士王仁裕曾著有《开元天宝遗事》一书，他写道：“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提贮蟋蟀，闭于笼中，置之枕函畔，夜听其声，庶民之家皆效之也。”依据此说，似乎当时并无“斗蛩之戏”，否则这部专门记载唐玄宗时的遗事，不可能只记录“夜听其声”，而不记载“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啄”。唐玄宗在位的开元、天宝年间，史称盛唐，其实也是宫闱之内极侈豪奢、纸醉金迷的时期。宫中娱乐常以斗赌为主，如李隆基在宫内与杨贵妃掷骰子赌输赢（见《潘氏纪闻谭》），如“内庭嫔妃每至春时，各于禁中结伴，三人至五人掷金钱为戏”（《开元天宝遗事》），如“西凉

既者进鸩于玄宗，能随金鼓节奏争斗，宫人咸养之”（《清稗类钞》）。倘若其时已有“斗蛰之戏”，宫中妃妾何止于“置于枕函畔，夜听其声”？寻常百姓又何止于“皆效之也”？唐代以反映社会风貌著名的诗人白居易，描写过以弹碁赌博的场面：“何处春深好，春深博奕家。一先争破眼，六聚斗成花。鼓应投壶马，兵衔象戏阵。弹碁局上事，最妙是长斜。”但他写蟋蟀时，却是：“莫动离秋添旅况，好资直谏悟宸衷。惜渠止解能催织，不织穷檐机抽空。”丝毫未及“斗蛰之戏”。所以，所谓“斗蛰之戏，始于天宝间”，其说并不可靠。

宋代盛行斗蟋蟀，倒是确凿之言。在古代蟋蟀谱中，常引用宋代诗人苏东坡、黄庭坚及和尚佛印的话，如苏东坡有：“离头脱项皆为病”，“两尾尖尖长如针，闻名尽说两条枪”，“未养促织先养雌”；黄庭坚有：“头形隐漆不宜黄，独黄子不忌”；佛印有：“行如游蛇，腰硬则轻狂”，“须粗牙亦壮”，等等。虽然只是片字只语，但很难说这是后人伪托，苏、黄及佛印三人过往甚密，苏东坡写《前赤壁赋》时，便是他们三人泛舟江上。三人有相同嗜好，各人各有言论，这不是后人所能伪托的。

南宋的贾似道，以相国之尊蓄养蟋蟀而闻名。《类书纂要》有“贾似道于半闲堂斗蟋蟀”之句，半闲堂在杭州葛岭，是宋度宗赐予的宅第，贾似道整天在那里与群妾斗蟋蟀，以至元朝军队入侵都不知道。因而，他一直被视作玩物害国的佞臣。据说他曾著有《促织经》一书，是蟋蟀养斗方面的第一部专著。

到了明朝，蟋蟀斗风更盛。上自帝王，下至庶民，聚斗不息。《万历野获编》记载说：“我朝宣宗最娴此戏，曾密诏

苏州知府况钟进千个，一时语云：‘促织瞿瞿叫，宣德皇帝要。’此语至今犹传。苏州卫中武弁，闻尚有以捕蟋蟀比首虏功得世职者。”明宣宗朱瞻基，1425年至1434年在位，是明朝的第五代皇帝。《弇州史料》中收录了这位皇帝的敕旨：“敕苏州府知府况钟。比者内官安儿吉祥采取促织，今他所进促织数少，又多有细小不堪者。已敕他末后运自，要一千个。敕至，尔可协同他干办。不要误了！故敕。宣德九年七月。”宣德九年为公元1434年，也就是他驾崩的那一年。

至于民间，蓄养赌斗之风更烈。在京城，袁宏道的《促织志》开篇便道：“京师人至七、八月，家家皆养促织。余每至郊野，见健夫小儿群聚草间，侧耳往来而貌兀兀，若有所失者。至于溷厕污垣之中，一闻其声，踊身疾趋，如馋猫见鼠。瓦盆泥罐，遍市井皆是。不论老幼男女，皆引斗以为乐。”在江南，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中说：“吴越浪子有酷好此戏，每赌胜负，辄数百金，至有破家者。”明代陆粲在《庚巳编》里，还记载了吴人张廷芳以银棺盛葬蟋蟀的一则轶闻。由此可见，“斗蛰之戏”在明朝已到了何等的地步。

清代宫内及朝廷官员仍有蓄养蟋蟀者，清人《金鳌退食记》云：“本朝南花园内，于秋时收养蟋蟀。”清宗室庄亲王不仅嗜好斗蛰，而且编了一部四卷《蟋蟀谱》，此谱又经皇帝“御览”。其时，民间依然大兴“斗蛰之戏”，一直沿续至今朝。但近代以降，赌斗蟋蟀基本上在民间，旧上海曾经是蟋蟀格斗的主要城市，江苏、浙江常有蓄养者携资来沪会斗。据本书作者火光汉先生回忆，抗战前和抗战胜利后的二、三年，上海斗蛰风之盛行达到空前。有些海上闻人及商贾巨富一

秋之内养蚕，多达一千多只，少则二、三百只，而且专门配备养师。城内设有斗场，天天爆满。老西门西园浴室开设的斗场，每天晚上都有二、三百人趋至，一次赌资最大的竟有六根大条黄金之巨。其时，当然有一夜暴发者，亦有顷刻之间破产者。

由于从始行斗蟋蟀起就伴随着赌博，使得这一世俗娱乐名声不佳，历代都有指责声。《万历野获编》的作者沈德符认为，酷好赌斗为“贾之流毒”，罪魁祸首是贾似道。清人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作“促织”篇，其主旨也在于抨击。然而，指责归指责，“斗蚕之戏”还是作为民间世俗娱乐流传了下来。

三

清代有一名曰王浣溪的安徽人，写过一篇《齐东问难》：

或问于浣溪曰：“促织为童稚所玩之物，而子素称高士，且须发皓然，无乃好此童稚之所玩，不己为达者笑乎？”曰：“噫！是非尔所知也，居吾语汝。余尝见子之蓄鸽否？曰：‘然’。又见子常养鸟否？曰：‘然’。试问之鸟之与鸽，有何益哉？而子嗜之曰：‘鸽能飞，鸟能鸣，是以养之。其不胜于秋虫乎？’”浣溪曰：“鄙者子也！鸽之为物，譬之小人，其主盛，则饮之、啄之，而相依群聚。一朝势退，哄然而散，招亦不来，呼亦不至，与无义之使何异焉？！禽之鸣也，处茂林之间，嚶鸣上下，杂奏笙簧，固所有也。今子笼而囚焉，其悲怨之声，如泣如诉，而子以为巧舌美音，不亦愚乎？！如促织者，鸣不失时，信其昭矣；遇敌必斗，其勇大矣；折肢断筋，宁死疆场，如截

肠啖睛，其忠如是。以视鸱之趋炎附势者，孰优孰劣？”

或举手而谢曰：“谨闻命矣！固非吾侪之所知也。故云。”这是一篇歌颂蟋蟀的妙文，作者巧妙地通过反驳“促织为童稚所玩之物”，把蟋蟀与鸱、鸟进行比较，达到对前者褒、对后者贬的目的。在世人眼里，养鸽饲鸟似乎属于高雅之爱好，但作者却认为鸱“譬之小人”，“其主盛，则饮之、啄之，而相依群聚。一朝势退，哄然而散，招亦不来，呼亦不至”，是“无义之徒”。鸟在茂林之中，鸣啾婉转，一旦囚入鸟笼，“其悲怨之声，如泣如诉”，只有愚笨之人才会以为这是它的“巧舌美音”。蟋蟀与鸱、鸟不同，作者列出它的三大优点：一是“鸣不失时，信其昭矣”。《埤雅》曰：蟋蟀“初秋生，得寒乃鸣”。鸣叫守时，所以谓“信”。二是“遇敌必斗，其勇大矣”。蟋蟀争斗乃为争雌，来虫皆是敌，所以相遇必斗，表现出一种勇敢精神。三是“折肢断筋，宁死疆场，如截肠啖睛，其忠如是”。蟋蟀争斗必然尽力，忠贞不渝。

信、勇、忠，是儒家道统中做人的最高准则。所谓“儒有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戴仁而行，抱义而处，虽有暴政不更其所”，其中忠、信、勇都有，“虽有暴政不更其所”，便是“勇”的表现。《论语》中说：“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又说：“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忠、信、勇，在儒家人格修养中是很重要的。这位王浣溪运用拟人手法，从正統的孔儒伦理褒扬蟋蟀，在当时确实使人难以反驳，因此，文章做到最后，那位“问者”只好“举手而谢”，如顿开茅塞，赔礼似地说：“谨闻命矣。固非吾侪之所知也，故云。”

其实，以伦理道德评介蟋蟀，并非王浣溪一人，乾隆时冯霁云说蟋蟀有五德：“鸣不失时，是其信也；遇敌必斗，

是其勇也；寒则归宇，识时务也；伤重致死，是其忠也；败则不鸣，知耻辱也。”用现代科学的眼光去审视，这种拟人的伦理评介方法，似乎并无多大的价值。所谓蟋蟀之“忠、信、勇”或“五德”之类，似有牵强附会之嫌，天生的“初秋生，得寒乃鸣”，天生的“相遇必斗”，天生的“寒则归宇”“斗必尽力”以及“赢叫败不叫”，与人通过后天努力而达到的修养是有本质的区别的。但，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蟋蟀那天生地就的自然禀性，确实会对有些人产生移情作用，就象爱荷者慕荷不染污泥，爱竹者咏竹虚心高节。

对世俗娱乐，古人大致有三种态度，一种是“留意于物”，沉湎于玩物之中，玩物丧志。南宋的贾似道位至相国，但一到秋天，便整天在半闲堂斗蟋蟀，结果是“玩物丧国”，成为历史之罪人。二是“以娱为赌”，这不仅仅是以蟋蟀为赌，凡是可以用来进行赌博的，皆用于赌。至今尚有以鹤鹑、画眉为赌者。娱乐一旦用于赌博，娱乐已不再成为娱乐了。三是“寓意于物”，这是世俗娱乐中的最高境界。苏东坡曰：“君子可以寓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当年苏东坡、黄庭坚、佛印等“须发皓然”的“高士”，大概就是如此。王浣溪寓“信、忠、勇”于蟋蟀，冯谥云寓之以“五德”，当是养斗之间“足以为乐”的开端。唯其如此，然后“听其鸣，可以忘倦；观其斗，可以怡情”，娱乐才能真正地成其为娱乐，成为有助于陶冶性格、怡情助兴的有益活动。

目 录

自 序	1
-----------	---

蟋蟀与世俗	岑 方
-------------	-----

——代前言

一编 蟋蟀的辨识	1
----------------	---

一、蟋蟀类别辨识	1
----------------	---

二、诸色名将辨识	6
----------------	---

三、蟋蟀等级辨识	18
----------------	----

四、蟋蟀体形辨识	21
----------------	----

五、异虫异相辨别	24
----------------	----

六、蟋蟀动态辨识	29
----------------	----

七、蟋蟀地域辨识	32
----------------	----

二编 蟋蟀的挑选	36
----------------	----

一、头部论	37
-------------	----

二、颈项论	51
-------------	----

三、翅衣论	54
-------------	----

四、六足论	57
-------------	----

五、肉身论	58
-------------	----

六、须尾论	59
七、鸣声论	60
八、色相论	61
九、选将“十五定律”	64
三编 蟋蟀的饲养	67
一、蟋蟀的早秋养法	68
二、蟋蟀的中秋养法	71
三、蟋蟀的晚秋养法	72
四、蟋蟀的斗后养法	73
五、蟋蟀的配雌	74
六、蟋蟀的各种病症	76
四编 蟋蟀的角斗	79
一、出斗的条件	79
二、蟋蟀的配斗	82
三、角斗与局面	83
附录一 古谱中的各色蟋蟀名录	88
附录二 古谱中的品别歌诀	91
附录三 促织志 ([明]袁宏道)	93
后 记	97

一编 蟋蟀的辨识

每年立秋前后,田间荒野始闻蟋蟀鸣声。蟋蟀在此时,虫由若虫蜕变为成虫,所以古人称之为“秋蛩”。如《埤雅》云:“蟋蟀,一名吟蛩,秋初生,得寒乃鸣。”众多蟋蟀养户亦在此时开始忙碌,一年一度的蟋蟀玩赏季节倏忽而至。

玩赏蟋蟀,说到底,是在于蟋蟀好斗的特性。古人描述蟋蟀“性阴妒,故相遇必争斗”。当然,“相遇必争斗”的,是雄性蟋蟀,俗称“二枪”。人们观其对阵厮杀,从中获得乐趣。因而,饲养蟋蟀者,一般来说,皆为日后之争斗,并在争斗中取胜。出于这一单纯的实战目的,众多的蟋蟀爱好者都十分重视蟋蟀的辨识与选择,因为唯有选得将才,方能为日后格斗争胜打下基础。

一、蟋蟀类别辨识

按照古代遗传的分类,蟋蟀大致可分为青、黄、紫、红、白、黑几大类,但据笔者数十年饲养经验,蟋蟀主要是青、黄、紫三大类,一方面是由于红、白、黑虫不多见,古谱中虽有记载,而在实际上殊难相遇。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古谱所载之虫,有的红色虫可划归紫色类,有的白、黑虫应属青色

类。

青、黄、紫虫如何识别？

1. 以色辨类

在一般情况下，以颜色辨识蟋蟀品类，可分青、黄、紫三类：

青色虫 所谓青色蟋蟀，其色录并非一般色谱上的青色，而是从蟋蟀整体上看去，褐中带青。大体上，青色虫分为深色、淡色和不深不淡的正色三种，深色青虫是熟褐中带深青色或一身黑色，淡色青虫是浅褐色中带淡青色，正色青虫才是褐色之中透青色。深色青虫中有重青、黑青、乌青等，淡色青虫中有白青、淡青、淡白青等，正色青虫中有真青、正色等。

黄色虫 黄色虫基本呈黄色。黄色虫过去在市上普遍常见，60年代初还比较多一些，之后日见稀少，故现今要识黄虫，较之青虫为难。黄色虫亦有深、浅与正色之分，一般以出土金黄色为正色，如真黄、深黄；深色黄虫，有色似焦烂叶的油黄，有出土时似黑子的黑黄，总之色泽偏暗、偏深；浅色黄色，呈淡黄色，如沙黄、淡黄、蜜蜡头诸虫。

紫色虫 这类虫的色彩比较接近色谱中的紫色。纯净的紫色为正色，如真紫，色甚浓重，如同身披紫袍；浅色紫虫色录较轻，有的近似栗壳，有的宛如凋谢前的紫藤花；深色紫，有色如茄皮的深紫，有近乎黑色茄皮的黑紫，等等。

青、黄、紫三类蟋蟀中，纯净的正色很少遇见，有很多是渗色虫。所谓深色、浅色虫，绝大多数是渗色的缘故，如青色之中略呈紫色，乃为紫青；黄色中带有紫色，谓紫黄；紫色